



烟台市双语实验学校中学部

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

为确保实验教学安全，保障学生圆满完成实验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张秀芝

副组长：刘群宁

组 员：张喜君、林楠、张旭、各实验室管理员、各年级组长及各班班主任

二、管理措施：

1. 实验室派专人负责，未经负责人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入内开展活动，实验室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堆放任何杂物，保持室内清洁。每次实验，任课教师须认真填写实验申请报告单，实验完毕，须带领将实验器材清洗、整理后放回原处。

2. 上实验课的同学必须按规定时间入内，按指定位置就座，不得打闹喧哗。所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实验步骤进行。

3. 每次实验课要教育学生爱护仪器设备，爱惜药品材料，爱护实验室设施，不在桌、凳和墙壁上涂写乱画。

4. 实验课完毕，任课老师要负责组织学生清理物品，关闭水源、电源，搞好清洁卫生，所有物品均不得带出实验室，实验室内各种器材（除正常报废外），如有损坏，一律照价赔偿。

5. 实验室管理人员要经常注意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,与实验室无关的易燃、易爆物品不得随意带入实验室。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,要带头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。对因玩忽职守而引起重大事故,要追究其责任,严肃处理。

6. 实验室应配有各类灭火器,按要求定期检查,实验室人员必须熟悉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,如遇火警,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外,应马上报警(火警电话为 119),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。

7. 教学仪器由实验老师(实验员)负责管理,任何人未经实验老师或实验员许可,不得进入仪器保管室,更不准利用任何借口堆放其他物品。

8. 仪器要分类编号、入账,账目、标签、实物编号要统一,及时登记,账物要相符。

9. 仪器分柜存放,贴好标签,做到陈列整齐、美观、取用方便,按照要求做好防潮、防震、防尘、防压、防鼠、避光等工作,仪器标本要定期保养,损坏的要及时修复。易燃、易爆、剧毒药品要在专柜中按规定要求存放,并严格管理。

10. 所有的仪器领用、归还都要履行登记手续,并认真检查仪器的使用保管情况,仪器的丢失和非正常损耗,要填写损坏、丢失、赔偿登记册,并查明原因,上报学校领导,由学校领导签署意见后,方为有效。

11. 任课教师每学期初应填写演示和分组实验表，实验前应将所需要的实验仪器、器材药品通知单，交实验管理员，以便准备实验。实验管理员接通知单准备好仪器、药品，应先实验一次，确保其性能良好，并向任课教师介绍仪器、药品性能，使用方法，由任课教师再做一次实验，成功后签字领走。

12. 学生分组实验后，由任课教师、学生代表对每组仪器逐一清查，并由管理人员复查，清查结果填写在实验记录和实验通知单上，若有丢失，按规定处理。

13. 任课教师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，认真组织实验课的教学工作，必须做到：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加强学生用电、用水、用实验器材及实验药品的管理，提高学生预防和处理安全事故的能力；实验教师务必熟悉实验的每个环节；上课时一定先讲明实验要点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环节，要强调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处理安全事故的必要知识，对重要操作进行必要的示范和演示；对学生操作实验的全过程进行认真指导和全面监控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14. 学生离开实验室后，实验员和任课教师应及时切断电源，关好门窗，并严格遵守实验室使用登记制度。

15. 如遇各种突发事故，任课老师必须立即按安全事故处理预案进行处置，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。